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民生证券结合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乐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1 月对默乐生物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默乐生物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默乐生物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与默乐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民生证券派出付苏华、任绍忠、包静静、范正伟、王元龙、吴衢成、蒋小兵、何润勇和郝建超等九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付苏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

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林福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38.96%； 股东金科资产（持股比例 13.60%）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 4.60%
3	袁健华	董事
4	黄世专	董事、持股比例 12.60% 股东
5	王政	董事
6	王智飞	董事、股东金闾资本（持股比例 6.72%）委派代表
7	申柱石	独立董事
8	张红河	独立董事
9	万如平	独立董事
10	夏卫军	监事会主席
11	吕崇山	监事
12	朱华芳	监事
13	马中石	副总经理
14	李福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	蔡逸	股东、持股比例 12.60%
16	余兴荣	股东东恒投资（持股比例 6.72%）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人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了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通过座谈、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了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行为规范。

(2) 结合相关案例，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关于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3) 针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收回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增强发行人抵抗风险的整体能力。

(4)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协助发行人敲定具备可实施性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以提供发行上市工作知识和法律法规资料、集中授课、案例分析、电话会议、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改正。此外，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对默乐生物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和默乐生物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并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默乐生物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等辅导对象均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默乐生物已按照监管要求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在辅导期间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税费依法缴纳，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

应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8、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公司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默乐生物作为追加被告之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 1291 民初 397 号应诉通知书。辅导小组已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上传提交《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报告》。

2021 年 4 月 22 日万宇恒通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1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该案件已终结。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发现默乐生物存在其他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本期辅导和充分沟通，公司已安排落实解决上一阶段存在的问题。

1、关于独立董事选聘。公司已完成独立董事选聘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

2、关于募投项目备案与环评手续。公司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事宜，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3、关于重大未决诉讼。该案件已终结，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二）目前尚存在的问题

1、募投环评手续

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事宜，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辅导小组将积极督促默乐生物募投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员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持续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尚在进行中。

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和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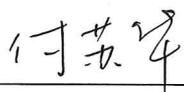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对辅导机构需要的材料能及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能积极落实，本期辅导工作收效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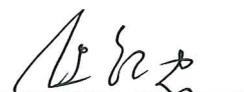
本辅导报告期内，辅导小组的成员始终与默乐生物保持着良好的信息沟通。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在辅导期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采取了集中授课、电话会议、专题讨论会等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使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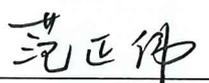
付苏华



任绍忠



包静静



范正伟



王元龙



吴衢成



蒋小兵



何润勇



郝建超

